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建字第11號

原告 楊瓊慧

上列原告與被告柯閔騰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而所謂民事訴訟係當事人間就私法上權利義務關係紛爭，請求法院為判決之程序，若未能表明訴訟標的即私法上請求權為何，難認當事人間有何私法上權利義務關係紛爭存在，尚不能成訴，民事法院自無從審理。又所謂訴訟標的，係指為確定私權所主張或否認之法律關係，欲法院對之加以裁判者而言。次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75萬元，惟未明確表明其所主張被告應給付其75萬元之請求權為何，及該給付請求權據以發生之原因事實，則本件之訴訟標的、原因事實，並不明確，爰依前揭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之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變更之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莉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書記官 謝儀潔